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交易：

金山雲發行D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驪悅投資者、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同意發行合共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同意分別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64百萬港元)。

於完成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前，金山雲當時的所有股東將訂立經重列股東協議。

假設(i)金山雲的所有優先股按1:1之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金山雲普通股；及(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保留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獲發行，於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金山雲將由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分別擁有約52.15%及2.94%，而本公司於金山雲的股權將由52.29%減少至52.15%。

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小米(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於金山雲持有10%以上之投票權且雷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假設(i)金山雲的所有優先股按1:1之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金山雲普通股；及(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保留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獲發行，於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本公司於金山雲的股權將由52.29%減少至52.15%。就此而言，驪悅投資者認購D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驪悅投資者認購D系列優先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項交易乃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倘金山雲未能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到期應付本公司之款項，則驪悅投資者應有權但無義務代表金山雲償還其到期應付本公司款項的按比例擔保部分。倘驪悅投資者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則彼應有權將有關已支付金額轉換為金山雲股份。向驪悅投資者授出D系列購股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由於有關授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驪悅投資者及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享有退出權。由於行使本公司的退出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本公司將於行使金山雲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授出的退出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由於有關向驪悅投資者授出退出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鄒濤先生、雷軍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因身為金山雲之董事，故已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1.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驪悅投資者、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同意發行合共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同意分別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64百萬港元)。

於完成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前，金山雲當時的所有股東將訂立經重列股東協議。

假設(i)金山雲的所有優先股按1:1之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金山雲普通股；及(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保留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獲發行，於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金山雲將由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分別擁有約52.15%及2.94%，而本公司於金山雲的股權將由52.29%減少至52.15%。

2. 購股協議及經重列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2.1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及金山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及

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

標的事項：根據購股協議，金山雲同意發行合共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同意分別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

先決條件：**金山雲履行義務的條件**

金山雲履行購股協議下的義務，須待於完成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前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所作之全部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 驪悅投資者已正式簽署及交付本公司及金山雲與驪悅投資者之間訂立的股份質押契據；及
- (iii). 其他合理及慣常的條件。

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履行義務的條件

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履行購股協議下的義務，須待於完成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前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金山雲集團所作之全部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 金山雲集團已就合法認購D系列優先股取得所需的任何及所有第三方同意及豁免，包括由本公司及小米發出的豁免，據此驪悅投資者無義務就貸款協議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保證擔保；及
- (iii). 其他合理及慣常的條件。

完成： 完成購股協議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時作實。

代價： 總代價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28百萬港元)，按每股相同單價每股D系列優先股約0.85美元(相當於約6.64港元)，包括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須分別就各自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應付金山雲的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64百萬港元)及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64百萬港元)。

代價乃參考(i)金山雲集團的財務狀況；(ii)金山雲集團的業務潛力；及(iii)互聯網行業的市況，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付款：

上述代價將由本公司或及驪悅投資者於完成購股協議後以即時可動用美元資金電匯至金山雲指定賬戶之方式支付予金山雲。倘代價的任何部分以美元以外的貨幣支付，則該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將為完成購股協議當日上午九時正中國銀行所報的美元賣出價。

貸款協議下股份質押：

驪悅投資者同意就貸款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其於金山雲的全部股份。本公司、金山雲及驪悅投資者將於完成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前正式簽署一份股份質押契據。

2.2 經重列股東協議

(1) 有關貸款協議的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金山雲及小米訂立貸款協議，以向金山雲提供金額最多50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

倘金山雲未能償還貸款協議項下到期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驪悅投資者應有權但無義務代表金山雲償還其到期應付本公司款項的按比例擔保部分。倘驪悅投資者代表金山雲向本公司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已償還金額」），則其應有權根據貸款協議將其已償還金額轉換為金山雲的股份（「D系列購股權」）。驪悅投資者之「按比例擔保部分」為分數，其分子為驪悅投資者按經換股基準於金山雲持有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金山雲按經換股基準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總數（包括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及於行使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並且不包括尚未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各情形之日期均截至本公司根據前述股份質押契據向驪悅投資者發出索償之日期。

驪悅投資者須根據貸款協議及經重列股東協議的條款行使D系列購股權。轉換公式如下：

金山雲股數 = 驪悅投資者已支付並選擇轉換的金額 ÷ 每股適用轉股價。

每股適用轉股價指(i)倘於適用轉換通知日期前六個月內發生最近非公開融資，於截至適用轉換通知日期之最近非公開融資適用的每股轉股價；或(ii)倘最近非公開融資發生於適用轉換通知日期前六個月以上，由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評估並經本公司、小米及金山雲董事會確認及批准的公平市價。

(2) 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退出權利

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以下情況下要求金山雲購買彼等持有的D系列優先股：(i)D系列合資格公開發售未於特定期限內完成；(ii)金山雲的任何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要求金山雲購買其持有的B系列優先股；或(iii)金山雲的任何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要求金山雲購買其持有的C系列優先股。

金山雲於任何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行使退出權利時購買D系列優先股的購買價(「贖回價」)將計算如下：

贖回價應為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支付的適用購買價及自D系列優先股實際發行日至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選擇行使其退出權之日按經重列股東協議規定的固定年複合利率計算之回報，加該持有人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要求將予購買之各D系列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付股息。

3. D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根據金山雲於完成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前將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D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完成購股協議當日

清算優先權： 倘金山雲集團任何主要成員公司發生任何無力償債、清算、解散或清盤情況(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則各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優先於金山雲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金山雲股本的所有其他持有人收取以下金額中之較高者：(a)相當於每股D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百分之一百二十(120%)之金額乘以相關持有人所持D系列優先股的數目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或(b)倘可供金山雲向其股東合法分派的相關無力償債、清算、解散或清盤所得全部資產乃按經換股基準於金山雲全體股東中按比例分派，則為可向相關持有人分派的金額。倘金山雲的全部資產不足以全額支付有關D系列優先股的前述金額，則相關資產須按彼等各自有權分佔全數金額之比例在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派。

於悉數支付上述金額後，金山雲可合法向其股東分派的餘下資金或資產(如有)須根據章程細則向金山雲的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按經換股基準)按比例分派。於悉數支付上述金額後，金山雲可合法向其股東分派的餘下資金或資產(如有)須根據章程細則向金山雲的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按經換股基準)按比例分派。於悉數支付上述金額後，金山雲可合法向其股東分派的餘下資金或資產(如有)須根據章程細則向所有股東(金山雲的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除外)(按經換股基準)按比例分派。

- 轉股權：** 各D系列優先股可隨時按其持有人之選擇轉換成按照適用發行價除以當時適用之轉股價計算的有關數目金山雲普通股。通過D系列優先股轉股將予發行之新金山雲普通股同現有之金山雲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轉股價：** 最初轉股價應等於發行價，最初轉股比率應為1:1（即每一股D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金山雲普通股）。轉股價須根據章程細則不時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在首次出售及發行D系列優先股後隨時或不時，(i)倘金山雲按低於D系列優先股當時實際轉股價的每股代價發行或出售額外金山雲普通股；或(ii)倘金山雲發行可行使、轉換或交換為額外金山雲普通股的金山雲普通股任何等價物，且該等等價物的實際轉股價低於D系列優先股當時的實際轉股價，則D系列優先股的轉股價須按截至相關發行或出售日期開始營業時的加權平均基準予以調低。該調整須在發行該額外金山雲普通股或彼等之等價物時作出。
- 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在金山雲所有的股東大會上，各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應享有相等於所有D系列優先股於緊接釐定有權投票的金山雲股東的記錄日期或相關投票或首次請求金山雲股東出具任何書面同意書之日（若無相關記錄日）休市後可轉換為金山雲普通股總股數的票數。受限於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應（按經換股基準）與金山雲普通股（作為單獨類別）持有人就提呈予股東的所有事項一起投票。
- 股息：** 倘金山雲董事會全權酌情宣派現金股息（僅能從可合法用作此目的之資金中撥付），則金山雲各類別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相同地位，依金山雲董事會認為屬合適之比率或金額收取現金股息。倘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任何時間所應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則該等資金須按比例分配，用於支付金山雲優先股（按換股基準）的股息。

受開曼公司法條文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不得就金山雲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或金山雲日後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不論以金山雲現金、財產或股份之形式，惟僅可以金山雲普通股派付的金山雲普通股股息除外），除非及直至就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D系列優先股（按經換股基準）宣派及派付同等金額的股息，則做別論。

4. 有關金山雲集團的財務資料

金山雲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金山雲集團基於未經審核賬目的除稅前後淨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約(238.06)	約(508.22)	約(391.89)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約(238.06)	約(507.02)	約(391.32)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約(238.06)	約(475.76)	約(398.55)

金山雲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953.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4.60)百萬元。

由於D系列優先股屬就購股協議而新發行的股份，故該等股份並無原始收購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乃入賬為股權交易。因此，發行D系列優先股於發行日將不會對商譽造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金山雲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5. 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驪悅投資者及本公司認購D系列優先股彰顯對金山雲的長足信心。發行D系列優先股將為金山雲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持，並將促進金山雲的快速增長，進而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價值。此外，透過本公司對D系列優先股的認購，本公司於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將仍為金山雲的多數股東。

根據購股協議發行D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合共為100百萬美元，根據購股協議將由金山雲集團用作(i)發展金山雲集團的主要業務；(ii)用作金山雲集團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本；(iii)償還尚未償還的本金額以及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北京銀行中關村分行向金山雲集團提供的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4億元的貸款，(iv)為擔保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以金山為受益人的押金，或(v)根據購股協議金山雲董事會批准的其他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有關上市規則之涵義

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小米(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於金山雲持有10%以上之投票權且雷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假設(i)金山雲的所有優先股按1:1之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金山雲普通股；及(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保留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獲發行，於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本公司於金山雲的股權將由52.29%減少至52.15%。就此而言，驪悅投資者認購D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驪

悅投資者認購D系列優先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項交易乃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倘金山雲未能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到期應付本公司之款項，則驪悅投資者應有權但無義務代表金山雲償還其到期應付本公司款項的按比例擔保部分。倘驪悅投資者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則彼應有權將有關已支付金額轉換為金山雲股份。向驪悅投資者授出D系列購股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由於有關授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驪悅投資者及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享有退出權。由於行使本公司的退出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本公司將於行使金山雲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授出的退出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由於有關向驪悅投資者授出退出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鄒濤先生、雷軍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因身為金山雲之董事，故已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7.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網絡遊戲，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提供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及設計、研究及開發及銷售推廣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

金山雲集團主要從事雲技術的研發並提供相關服務。

驪悅投資者主要從事私營公司股權投資。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驪悅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8.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行規定，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列的涵義：

「AMC投資者」	指	ChinaAMC Special Investment Limited；
「章程細則」	指	金山雲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可不時予以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某個金山雲股東」	指	於本公告日期金山雲的某個股東，即Autogold Limited，一間由王育林先生持有的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投資公司；
「CM投資者」	指	Buddies Team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持股計劃」	指	金山雲不時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G投資者」	指	Celestial Power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山雲」	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金山雲集團」	指	金山雲及其附屬公司；
「金山雲普通股」	指	金山雲的普通股，票面價值為0.001美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
「驪悅投資者」	指	驪悅金實投資有限合夥，一間根據開曼法律註冊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金山雲及小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向金山雲授出貸款融資(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訂立之貸款協議；
「高級管理人員」	指	王育林先生，為金山雲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列股東協議」	指	金山雲當時的全體股東，即D系列優先股之持有人、CM投資者、AMC投資者、IDG投資者、小米、金山雲集團、Autogold Limited、River Jade Holdings Limited、張宏江先生及王育林先生將於完成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前訂立的經重列股東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D系列優先股」	指	金山雲的D系列優先可轉換股份，票面價值為0.001美元；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驪悅投資者、金山雲集團、Autogold Limited 及王育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同意發行合共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同意分別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小米」	指	小米公司，一間根據開曼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按1.00美元兌7.812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